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审查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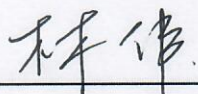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审查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查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伟

戴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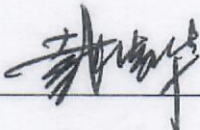
陈臻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查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伟



戴梦华

陈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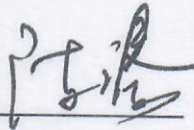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查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伟

戴梦华



陈臻

2021年10月27日